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25-9: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A区“腾飞楼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5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3,366,623股,其中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568,107,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56%,其中(一)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8,65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73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243,842,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名,代表股份324,265,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69%。

鉴于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1人,代表股份8,65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克敏,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刘克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律师、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赞成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议案/现场	563,196,192	99.1355%	
1.01	选举黄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现场	3,744,565	43.2614%	当选
1.02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现场	3,955,588	59.1277%	当选
1.03	选举刘克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现场	563,196,242	99.1567%	当选
1.04	选举陈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现场	563,150,820	99.1275%	当选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议案/网络	3,699,193	42.7372%	
2.01	选举何新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网络	563,274,893	99.1494%	当选
2.02	选举邓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网络	3,823,266	44.1707%	当选
2.03	选举邓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网络	563,262,347	99.1472%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大楼8楼9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共同推荐黄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独立董事),陈要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独立董事),黄赞

3、提名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独立董事),黄赞

4、战略与预算委员会

黄赞(主任委员),章伟,陈要斌,何新苗(独立董事),邓飞(独立董事)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丹先生、张军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翰嘉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钟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聘任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黄赞先生向上述拟聘任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聘任人员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黄赞已任满期限,根据工作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经理范丹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尹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英飞拓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黄赞先生(董事长)、章伟先生、刘克敏先生、陈要斌先生。

独立董事:何新苗先生、邓飞先生。

黄赞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三三三,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68)。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独立董事),陈要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独立董事),黄赞
3	提名委员会	何新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飞(独立董事),黄赞
4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	黄赞(主任委员),章伟,陈要斌,何新苗(独立董事),邓飞(独立董事)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何新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范丹先生,张军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翰嘉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钟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尹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根据工作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副总经理范丹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述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钟艳女士和尹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持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钟艳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艳	尹珍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	深圳市龙岗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
电话	0755-86095586	0755-86096000
传真	0755-86096151	0755-86096151
电子邮箱	info@infinito.com.cn	info@infinito.com.cn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离任的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戈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尹珍女士及控股子公司任何他人职务;黄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张军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仍由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钟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戈先生、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章伟先生、张军威先生、钟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华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62股,将按程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或资产管理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上市公司证券买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科翰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翰高新”或“转让方”或“乙方”),原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或称“甲方”)与广西复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泰能源”或“受让方”或“甲方”)、王健英先生(或称“乙方”)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主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翰高新向东方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转让价格为2.90元/股,转让的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5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主协议、《补充协议(一)》合称“原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038)。

2026年7月22日,上述188,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科翰高新变更为东方泰能源,实际控制人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健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控股股东解除前聘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泰能源、科翰高新、李斌先生、王健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交易各方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条款的终止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所关于上市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相关责任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终止的条款包括:

(1)主协议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全部约定;

(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关于主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的全部约定;

(3)原协议中任何其他提及、引用或依赖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存在的内容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保证责任、协议解除权等。

2、关于转让价款及其支付的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第三条第(6)项和第七(7)项原约定为:“(6)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9,330,000元。”(7)当上市公司发布2026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2026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1)或者第1款(2)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各方确认并同意,将主协议第三条第3款(6)项和第七(7)项修订为: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23,995,000元,且不得迟于2026年10月10日,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乙方。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关于上市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相关责任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终止的条款包括:

(1)主协议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全部约定;

(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关于主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的全部约定;

(3)原协议中任何其他提及、引用或依赖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存在的内容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保证责任、协议解除权等。

2、关于转让价款及其支付的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第三条第(6)项和第七(7)项原约定为:“(6)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9,330,000元。”(7)当上市公司发布2026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2026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1)或者第1款(2)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各方确认并同意,将主协议第三条第3款(6)项和第七(7)项修订为: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23,995,000元,且不得迟于2026年10月10日,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乙方。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关于上市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相关责任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终止的条款包括:

(1)主协议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全部约定;

(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关于主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的全部约定;

(3)原协议中任何其他提及、引用或依赖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存在的内容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保证责任、协议解除权等。

2、关于转让价款及其支付的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第三条第(6)项和第七(7)项原约定为:“(6)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9,330,000元。”(7)当上市公司发布2026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2026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1)或者第1款(2)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各方确认并同意,将主协议第三条第3款(6)项和第七(7)项修订为: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23,995,000元,且不得迟于2026年10月10日,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乙方。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关于上市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相关责任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终止的条款包括:

(1)主协议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全部约定;

(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关于主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的全部约定;

(3)原协议中任何其他提及、引用或依赖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存在的内容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保证责任、协议解除权等。

2、关于转让价款及其支付的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第三条第(6)项和第七(7)项原约定为:“(6)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9,330,000元。”(7)当上市公司发布2026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2026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1)或者第1款(2)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各方确认并同意,将主协议第三条第3款(6)项和第七(7)项修订为: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23,995,000元,且不得迟于2026年10月10日,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乙方。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关于上市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相关责任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终止的条款包括:

(1)主协议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全部约定;

(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关于主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的全部约定;

(3)原协议中任何其他提及、引用或依赖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存在的内容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保证责任、协议解除权等。

2、关于转让价款及其支付的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第三条第(6)项和第七(7)项原约定为:“(6)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9,330,000元。”(7)当上市公司发布2026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2026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1)或者第1款(2)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各方确认并同意,将主协议第三条第3款(6)项和第七(7)项修订为: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23,995,000元,且不得迟于2026年10月10日,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乙方。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关于上市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相关责任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终止的条款包括:

(1)主协议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全部约定;

(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关于主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的全部约定;

(3)原协议中任何其他提及、引用或依赖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存在的内容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保证责任、协议解除权等。

2、关于转让价款及其支付的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第三条第(6)项和第七(7)项原约定为:“(6)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9,330,000元。”(7)当上市公司发布2026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2026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1)或者第1款(2)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各方确认并同意,将主协议第三条第3款(6)项和第七(7)项修订为: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23,995,000元,且不得迟于2026年10月10日,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乙方。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关于上市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相关责任的条款终止执行,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终止的条款包括:

(1)主协议第十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全部约定;

(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关于主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的全部约定;

(3)原协议中任何其他提及、引用或依赖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存在的内容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保证责任、协议解除权等。

由受让公司持有的赛孚机械70%股权,有利于提高交易实施效率。公司以前次收购取得定价基础,结合持有期间赛孚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交易方案及价款支付安排、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孚机械股权,赛孚机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项目将与相应变化一致,具体以披露的审计报告和李度报告的披露为准。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现金流人民币27,488,698.00元,本次交易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赛孚机械应在交割交割前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并已于其支付价款及资金来源作出明确承诺。结合交割前后办赛股权支付,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款回收风险总体可控。若赛孚机械未按期付款,公司有权利要求追究违约责任并追偿。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